

广东欧派斯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噪声)

2019 年 10 月 31 日，由建设单位广东欧派斯润滑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中山市友创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中山市汉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 1 位专家组成的广东欧派斯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签到表附后）在中山市坦洲镇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欧派斯润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前进四路 36 号（项目所在地经纬度：N22° 18' 13.38"，E 113° 25' 38.79"），项目用地面积 800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842.75 平方米。

项目主要从事工业用油、车用油的加工、制造和销售。年产工业用油 12000 吨、车用油 4500 吨。

建设项目总从业人数为 4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环评容积	容积	实际数量	实际容积
1	储油罐（地埋式）	300T	1 个	853 吨	200T	2 个	调整后储油罐设备较原环评增多 2 个，总容积不变，仍为 853 吨。储罐不埋地，改为立式。
		200T	1 个		25T	5 个	
		50T	4 个		50T	6 个	
		25T	5 个		28T	1 个	
		28T	1 个				
2	常压搅拌缸（包含搅拌机）	15T	6 个	90 吨	10T	8 台	变更后搅拌缸个数增加 2 个，其总容积为 80 吨，比原环容积少 10t。
3	过滤机		4 台	/	/	4 台	不变
4	检测仪器		10 台	/	/	10 个	不变
5	汽车用油分装线		1 条	/	/	1 条	不变

备注：变动部分已做非重大变化论证报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7 月，广东欧派斯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欧派斯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坦）环建表[2017]0141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扩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本次为整体验收，目前已完成全部建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备注：★1#表示生活污水排放口(WS-21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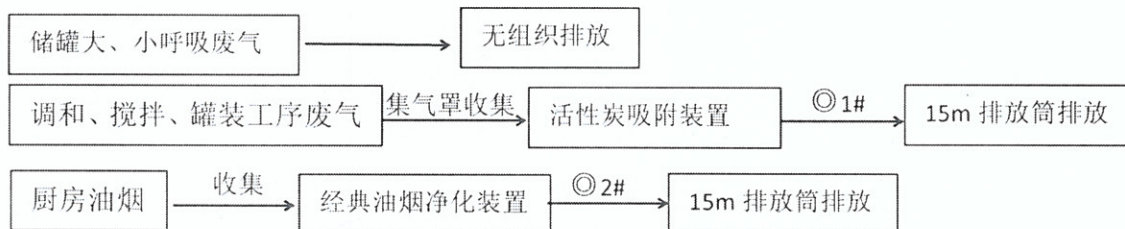
（2）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初期雨水不外排，定期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调和、搅拌、罐装工序废气；厨房油烟经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调和、搅拌、罐装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备注：◎1#调和、搅拌、罐装工序废气排放口（FQ-26635）。

◎2#调和、搅拌、罐装工序废气排放口（FQ-26636）。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在安装过程中铺装减震基座、减震垫等措施；门窗设施均选用隔声性能较好的优质产品，同时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避免大量设备设施平行设置；项目日常运营过程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安排专业人员积极做好项目内各项设备设施日常保养，维护工作，确保各类设备设施处在正常工况下工作，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产生。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五）其他环保保护措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贮存、处置场所，设计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满足环评要求。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储罐大、小呼吸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控制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调和、搅拌、灌装工序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要求;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要求。

(三)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边界噪声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对生活污水规定排放量为 864t/a、其中 CODcr 不超过 0.216t/a、NH3-N 不超过 0.022t/a、本次验收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环评批复规定的量。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 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制定了环境应急计划。

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

- 1、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的管理,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illegible]